

發文單位	文化部
發文字號	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4706號函
發文日期	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主旨/案由	有關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私有古物相關執行疑義
函釋說明	一、略。二、旨案有關指定私有古物執行疑義，說明如下：(一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(以下簡稱文資法)第72條第2項係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，定期公開展覽。私有一般古物是否得要求公開展示，考量古物大部份皆屬隱藏性珍貴動產，多數保存展覽或收藏於建築室內，依憲法15條所定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障之精神，目前尚無要求公開展示之規劃。(二)文資法第75條所定私有國寶、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，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前開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督導管理轄下國寶及重要古物，除繼承之移轉外，公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有優先購買權。有關私有古物移轉後，得否廢止該市古物指定，涉及古物之廢止，應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8條之古物廢止基準，以及依同法第9條規定廢止程序辦理。另有關法無明文所有權人應告知主管機關所有權移轉，主管機關如何落實私有一般古物之督導管理，建議主管機關得定期/不定期巡查以掌握轄下古物狀況。(三)文資法第69條係針對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；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依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〉D類一覽表其他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應定期公開展覽，並參照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〉及〈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〉規定辦理；私有古物尚未接受政府補助，所有人仍得參考〈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〉管理維護。(四)有關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0條所定私有文物申請案，個案申請人有無鑑價意圖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（行政程序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3條規定參照）(五)至來文所提私有一般古物之公開展示、所有權移轉通知等事項，後續評估納入文資法相關規定之修法研議。
相關法規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、69、72、75條（105.7.27版）；憲法15條（36.1.1版）；行政程序法第36、37、43條（110.1.20版）；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8、9條（108.8.23版）；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（110.1.28版）